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316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316918A00_ATTCH4.pdf、1316918A00_ATTCH1.pdf、
1316918A00_ATTCH2.pdf、131691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加強兒少性剝削事件疑似
行為人相關教育、心理諮商或輔導、法律諮詢或其他服
務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2年9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0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第5項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，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、心理諮商或輔導、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。
- 三、兒少性剝削行為人倘為學生或學校教職員工，衛生福利部將於保護資訊系統新增知會單與回復單，格式隨文檢附如附件。
- 四、請各校就受理個案轉知及提供服務時，確依學生輔導法及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供教育、心理、諮商或輔導，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宜，輔導過程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避



免對疑似行為人或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。

五、有關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保密，以維當事人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